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04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88 號

聲 請 人 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萬遠

上列聲請人為自訴偽造文書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因自訴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 108 年度刑智上更（二）字第 1 號更審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同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駁回上訴，認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保障人民平等訴訟權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

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之 110 年 1 月 20 日作成，依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經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91 號

聲 請 人 余惠英

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475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土地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4 條及第 171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係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國字第 34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受理與否，則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作成，其上訴三審之系爭裁定亦於 110 年 5 月 13 日駁回而確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復查確定終局判決係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主張國家賠償之請求，而非以系爭規定為裁判基礎，故系爭規定自不得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92 號

聲 請 人 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昶宏

送達代收人 陳淑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447 號（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109 年度裁字第 2003 號、第 650 號、108 年度裁字第 1314 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二）及 108 年度判字第 27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行為時海關緝私條例第 45 條之 1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7 條之見解，有消極不適用法規、積極適用不當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抵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財產權及第 19 條租稅法定原則之疑義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確定終局裁定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且其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不得就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另就本件聲請確定終局裁定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一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93 號

聲 請 人 羅浩森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2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52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判處之刑度過重，顯見上開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均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6 月 14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三、次按人民據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

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自不得據以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94 號

聲請人 黃耀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聲請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第一審法院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決有罪，聲請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上訴字第 122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又予駁回。聲請人認上開規定概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過於嚴苛，無法考量個案情況，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聲請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

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系爭判決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95 號

聲請人 陳昌正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3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先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依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判決有罪，並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8 月至 7 年 11 月不等，併同他罪，共應執行有期徒刑 13 年。後又因相同犯行，為第一審法院依系爭規定判決有罪，並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7 月及 7 年 9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聲請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又予駁回。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概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過於嚴苛，無法考量個案情況，有抵觸憲法之疑義，爰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

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未依法提起上訴，系爭判決一及二即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96 號

聲 請 人 張藝耀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等規定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
- 三、查，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依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

意旨言，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次查，系爭判決一部分，聲請人雖曾依法對其提起上訴，惟嗣後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系爭判決二部分，聲請人尚得依法對該判決提起上訴，惟查該判決係於103年6月13日作成，而於103年7月7日即告確定，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聲字第3710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16至18可稽。是上開二判決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核與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97 號

聲請人 蘇聖元

訴訟代理人 許文彬律師

李儼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3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39 號刑事判決，對於刑法第 201 條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構成要件解釋錯誤，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又上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01 條，法定本刑顯然過重，牴觸罪刑相當原則，蓋該條文自刑法制定時起均未曾修正，有價證券在交易上重要性顯著降低之現今社會環境下，應檢討改進。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3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

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34 號刑事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二) 經查：聲請人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認事用法，未具體指摘刑法第 201 條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98 號

聲 請 人 賴瑪莉

訴訟代理人 曾錦源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離婚再審之訴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言詞辯論。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請求離婚再審之訴事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372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家再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言詞辯論。
- 二、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而予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

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當否之爭執，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另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言詞辯論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399 號

聲 請 人 張士莊

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8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分個案情節輕重，均適用同一法律效果相同處理，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56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8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

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

四、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00 號

聲 請 人 黃怡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部分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941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第 1563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於不同規模販售毒品之行為處以同一法律效果之刑罰，造成個案過苛及情輕法重之結果，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不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未提起上訴，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指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另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794 號刑事判決，以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上訴為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核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之聲請，難謂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系爭規定法規範違憲審查部分，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 五、至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01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008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對於民法第 153 條規定及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之見解，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3 條、第 80 條及第 153 條第 1 項及第 170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再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部分，核聲請書意旨，並未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應不受理。
- 四、本件聲請裁判違憲審查部分，查最高法院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作成確定終局判決之正本，聲請人並曾於 110 年 1 月 15 日持確定終局判決聲請司法院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9 次會議決議不受理在案，堪認聲請人至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即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02 號

聲 請 人 吳奕桓

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364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5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一及二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核與前揭要件不合。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03 號

聲 請 人 沈俊隆

上列聲請人因解聘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03 號判決、109 年度判字第 115 號判決、109 年度裁字第 1750 號裁定、110 年度聲再字第 28 號裁定、110 年度聲再字第 226 號裁定及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9 號裁定等，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其並無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事由，原因案件行政處分以及前述裁判等有抵觸憲法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60 條及第 165 條規定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末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與訴外人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間行政訴訟經過如下：
 - (一) 聲請人因與訴外人之解聘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0 號判決，撤銷申訴決定、再申訴決定及原處分；訴外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度判字第 603 號判決廢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並駁回聲請人第一審之訴。

(二) 聲請人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03 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1. 就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15 號判決駁回聲請。
2. 就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14 款事由部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再字第 7 號判決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750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三) 聲請人嗣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03 號判決及 109 年度裁字第 1750 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事由，復聲請再審：

1. 就聲請人指摘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03 號判決具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部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移送至最高行政法院，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再字第 3 號裁定，以逾越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駁回聲請。
2. 就聲請人指摘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03 號判決具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第 14 款部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再字第 18 號裁定，以逾越提起再審之訴之法定不變期間駁回聲請。
3. 就聲請人指摘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750 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及第 14 款事由聲請再審部分，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8 號裁定駁回聲請。

(四) 聲請人另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8 號裁定有行政訴

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26 號裁定駁回聲請。

(五) 聲請人未以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26 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事由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9 號裁定駁回聲請。

(六) 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應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603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115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再字第 7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8 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26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19 號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

四、本件就系爭判決聲請為裁判違憲審查部分，系爭判決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確定，並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聲請人，是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為不受理。其餘聲請部分，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為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04 號

聲 請 人 郭福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8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就法定刑為死刑及無期徒刑部分，於犯罪輕微且情堪憫恕之情形，縱得減輕其刑，仍屬罪刑不相當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末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其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

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與前開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雷超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05 號

聲 請 人 林宏義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57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意圖販賣第一級毒品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23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573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判決有罪，共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 4 月。聲請人認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依序稱系爭規定一至三），概以無期徒刑、七年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為法定最低本刑，造成情輕法重，對於人身自由過苛之侵害，顯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爰聲請宣告違憲等語。
- 二、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

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查系爭判決一經撤回上訴而告確定，並非上開大審法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14號刑事判決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惟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三，另聲請意旨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06 號

聲 請 人 蔡明中

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11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

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07 號

聲 請 人 陳龍雄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1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雖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287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惟經系爭判決以未敘述理由，為上訴不合法駁回，核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08 號

聲 請 人 許凱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未窮盡審級救濟途徑，故系爭判決非屬上開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09 號

聲 請 人 吳育翰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0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26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主張其係「為供己吸食而持有安非他命」，惟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0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26 號刑事判決，無具體證據證明聲請人確實有意圖販賣第二級毒品，卻判聲請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認上開二判決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對法院認定事實及證據能力為主張，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10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及妨害公務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監獄行刑法事件及妨害公務案件，認附表編號 1 判決及其所適用之「監獄受刑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聲請人誤植為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之「輕侮、騷擾管教人員」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以及附表編號 2 至 9 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09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第 14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曾就附表編號 8 判決提起上訴，經編號 9 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應以附表編號 8 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其中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書中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
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附表所列判決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自不得就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敘明附表編號 1 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編號 3 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及編號 2 至 8 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三，究有何違憲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於聲請書中附述「申請程序律師」之理由，惟查該申請於法無據，且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已無命補正之必要，爰併予不受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據以聲請之裁判案號	說明
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監簡上字第 1 號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上字第 304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6 年度簡上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8 號、第 29 號刑事判決 (聲請人誤植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8 號、第 29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刑事判決	確定終局判決
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	聲請人曾提起上訴，經編號 9 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9.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	上訴不合法駁回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11 號

聲 請 人 謝武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第 18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惟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依

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12 號

聲 請 人 張櫻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7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0 年度訴字第 5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又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經

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上開規定，予以解釋；當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司法院解釋，發生疑義，聲請解釋時，仍依大審法有關規定視個案情形審查決定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第 948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三、經查：(一) 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收文，其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一及二係分別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前、100 年 5 月 4 日前送達兩造，可知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二) 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一及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均未提起，故系爭判決一及二並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補充或變更解釋。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13 號

聲 請 人 簡○○

彭○○

上列聲請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9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剝奪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經查：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收文，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後，聲請人逾期提起上訴，系爭判決二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確定，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